

主动探明新情况 积极应对新挑战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案件的调研报告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特点

2006年至2011年期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沪二中法院)审结的公司内部治理案件总量呈现前升后降的趋势...

从总体情况看,上述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年度结案数受宏观经济指标影响突出

正如上文所指,2006年至2011年期间沪二中法院审结的公司内部治理案件总量呈现前升后降的趋势...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了上述年度结案数与上海市实际GDP增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仅如此,上海市实际GDP增速曲线的走势基本也与年度结案数的变化趋势呈反状态,即反比例关系...

(二)案件主要集中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公司决议纠纷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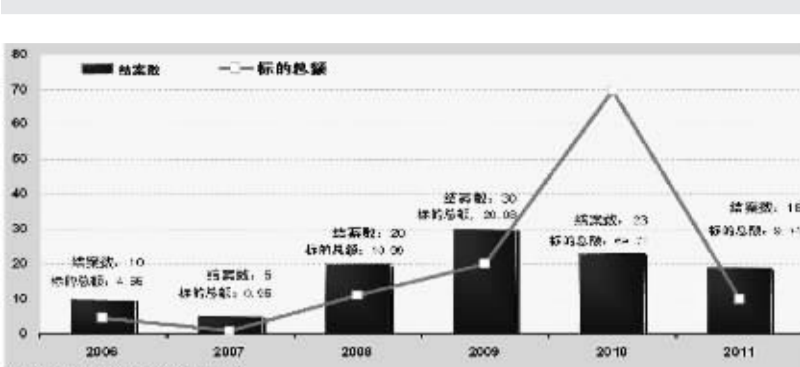
根据“相同相近相合并”的原则,我们在对2006至2011年期间沪二中法院审结的公司内部治理案件涉及的案由进行分类后,认为可将其归纳为5类案由...

其中,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包括了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包括了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利纠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公司决议纠纷包括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撤销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以及股东会召集权纠纷;公司章程纠纷包括了公司章程或章程条款撤销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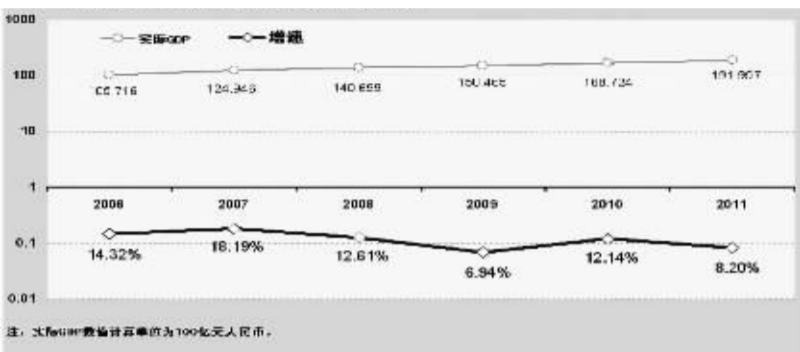
就沪二中法院审结的107起案件而言,我们发现结案数前三名分别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52件)、公司决议纠纷(27件)、损害股东利益纠纷(23件)。

由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根据2006年至2011年期间沪二中法院结案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案件主要集中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以及公司决议纠纷三方面。

自2006年1月1日修订后的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内部治理案件有了较为明显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对审判工作构成了新的挑战。



图一: 结案数及标的总额 (2006-2011)



图二: 上海市实际GDP及增速变化 (2006-2011)

面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热点所在。

(三)调解撤诉的案件所占比例偏低

在沪二中法院审结的107起公司内部治理案件中,调解撤诉案件共计23件,调解撤诉率为21.50%。

二、案件审理面临的新挑战

(一)新型法律问题背后的法律适用盲点

就沪二中法院所审结的107起公司内部治理案件来看,其中不乏一些新型类型的法律问题,而且这些法律问题对于现行立法也无明确可直接适用的条文。

例如,在有的案件中,由于法定代表人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导致自身与公章发生物理分离,故引出了谁有权代表公司参加诉讼的问题。

又如,在有的案件中,由于法定代表人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导致自身与公章发生物理分离,故引出了谁有权代表公司参加诉讼的问题。

(二)多种法律关系之下的法律适用统一

信息上、沟通上设置了较多障碍,使得调解撤诉工作在上述案件中开展起来充满了困难与挑战,显得尤为不易。

三、针对新挑战的应对之策

(一)加强法律适用研究,明确对于新型法律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就公司内部治理案件中的新型类型法律问题而言,我们认为妥善处理这些盲点的办法莫过于加强相对应的法律适用研究,形成并明确处理前述新型类型法律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二)着重法律关系分析,厘清案件中各类法律关系以便准确找法

就公司内部治理案件中的多种法律关系而言,我们认为要对之进行正确的法律适用,前提必须是对案件中各类法律关系的清晰界定,而对这些法律关系进行清晰界定的出发点又无疑是全面地了解它们的主体、客体及内容。

(三)全面考察辩论意见,摸排出案件当事人所思所想以利调解运用

就公司内部治理案件中的调解运用而言,我们认为提升调解撤诉率的关键在于对案件当事人真实意图的了解。

(四)充分重视司法建议,帮助涉案公司完善自身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对于公司内部治理案件的审理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听审裁判之上,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之进行深化开发。

调研精粹

合力齐抓共管 遏制毒品犯罪

山东日照两级法院关于毒品犯罪的调研报告

毒品犯罪是社会危害性极为严重的犯罪,它极大地危害了人们的身心健康,毒化了社会风气,而且往往诱发其他严重刑事犯罪。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分析

1.案件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2006年以前日照市基本无毒毒品犯罪案件,自2007年以来呈明显上升趋势。

2.无业人员成为毒品犯罪案件的主体。2007年至2011年已生效的毒品犯罪案件72名罪犯中,无业人员占86.67%。

3.年龄、文化素质相对较低。在判决生效的72名被告人中,16至18岁的3人,18至25岁的有30人,占全部被告人的45.8%。

4.犯罪手段多样化,交易具有隐蔽性。贩卖毒品者一般通过手机、电话、网络联系,交易地点不固定,具有随意性。

5.毒品犯罪易与其他犯罪发生交叉。许多普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有吸食毒品的记录,许多涉毒人员同时涉及其他罪名。

6.娱乐场所通常成为交易场所和吸毒场所。半数以上的毒品交易发生在酒店、宾馆、迪厅等娱乐场所,或者是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成为介绍者或者吸食者。

二、毒品犯罪案件上升的成因分析

1.娱乐场所的滋生为毒品犯罪提供了土壤。近年来歌厅、酒吧、迪厅等一批娱乐场所大量出现,为毒品犯罪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2.暴利是毒品犯罪的主要诱因。专门贩卖毒品而自身不吸毒的人员相对较少,主要以贩吸吸者为多。

3.青少年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够。不少青少年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够,加之毒品犯罪分子散布吸毒可治头痛、失眠等功能,致使一些人抱着试试看的心里,不知不觉加入了吸毒行列。

4.被告人自身素质较低。毒品犯罪被告人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精神空虚导致盲目追求刺激和享受,甚至抱着“找感觉”、“抽着玩”的心态去吸毒、贩毒。

三、遏制毒品犯罪的几点建议

1.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意识到毒品的危害性。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定期到当地小学、初中、高中、社区、农村等地,就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其社会危害性,对中小学生、普通老百姓进行面对面的禁毒法制宣传。

2.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监管。在毒品犯罪中,宾馆、歌厅、洗浴中心等营利性场所,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3.齐抓共管,形成防范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政法部门主力打击、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

送达执行文书

太原市兴利旺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原市财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杨国杰、王瑾:本院受理郑小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定程序抽取选定拍卖机构对上述设备进行拍卖。

林运通:本院受理的周圳国、朱亮、许道土申请执行林运通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常青藤网络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昆明常青藤网络有限公司五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王玉峰、王德峰、任传生、张文凤、王同君、刘桂芹:本院受理的恒仁铜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高秀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傅喜旺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71,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71,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71,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71,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 31400051 21404462,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宿迁市明辉照明有限公司,付款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宿迁市志高照明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银行承兑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杜芳服装店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杜芳服装店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30100051/21699332,票面金额为 25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票人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先后背书给申请人)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

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 31300051/22636763,票面金额为 124597.69 元,出票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票人为浙江省长兴丝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出票银行为湖州银行长兴支行。申请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后,现予以公告。